

数据登记典型模式与实践路径分析*

魏 贝, 李哲行, 王萍萍, 翟翊铭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53)

摘 要: 数据的权属问题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 数据登记是推进数据确权的有效路径。通过对各地数据登记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发现, 数据登记一般包括数据财产权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两种典型模式, 数据财产权登记路径主要分为政府主导、企业主导和政企协同三种登记路径, 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要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事业单位主导登记。为充分发挥数据登记的作用, 总结分析了数据登记的登记对象、登记结果、登记效力等方面的难点问题, 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数据登记; 数据财产权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数据产权

中图分类号: E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14

引用格式: 魏贝, 李哲行, 王萍萍, 等. 数据登记典型模式与实践路径分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83-89.

Analysis of typical models and practical paths of data registration

Wei Bei, Li Zhexing, Wang Pingping, Zhai Yiming
(China Electronics Digital Innovation, Beijing 100053, China)

Abstract: The ownership of data elements is a fundamental and crucial issue in promoting the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reform of data elements, data registration i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data rights confirmation.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study of the data registration in various regions, and finds two typical models of data registration: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are mainly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including government led, enterprise led, and government 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registration path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mainly led by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data registration, this paper also summarizes the difficult issues in terms of registration objects, registration results, registration effectiveness, and other aspects of data registration. Targeted suggestions for establishing standards, establishing platforms, and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data registration; data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data property rights

0 引言

为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 从中央政策到地方试点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数据登记探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 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数据

资产登记”。在“数据二十条”出台之后, 不少省市推出数据登记制度, 开展了“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产品登记”“数据资产凭证”“数据资源公证”等有益探索, 但往往只明确了数据要素的某一特定属性, 相关实践中对登记的功能定位、登记对象、适用范围等规则各不相同, 尚未形成统一的操作指引。本文基于当前各地实践, 分析数据财产权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登记形式、登记路径等, 分析数据登记在登记对象、登记效力、登记标准存在的问题, 提出相关建议。

1 数据登记的典型模式与实践

1.1 两种登记形式: 数据财产权登记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数据登记是数据登记机构对数据产权的权属情况及

*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724004122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24YJCZH420)

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1]。数据登记包括各地开展的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要素登记、数据产品登记等,以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现阶段数据产权登记并无统一的法定概念。归纳全国各地实践现况,数据产权登记大致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数据交易的过程中的数据财产权登记;另一种是行政机关主导的知识产权体系下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2]。

1.1.1 数据财产权登记

数据财产权登记是与物权登记、知识产权登记等既有财产权登记相并列的新型财产权登记,具有产权证明、降低成本和交易安全等作用^[3]。我国多个省、市发布了数据财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根据各地发布的数据财产权登记制度,数据登记大致包括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产品登记、数据要素登记、数据资源公证登记等模式,如表1所示。

表1 各地数据财产权登记制度比较分析

地区	制度名称	登记客体	登记载体	登记类型	登记流程
深圳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
广东	《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	登记平台、数据资产账户、发放证书凭证	首次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	申请、初审、复审、公示、发证
贵州	《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算力资源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初始登记、交易登记、信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续证登记	申请、受理、审核、在线公示、异议处理、发证
安徽	《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	登记平台、登记账户、发放证书凭证、数据资源登记簿	持有登记、许可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
海南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在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内上架应用服务或流通交易的数据产品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确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
山东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未明确登记类型	企业审核、申请、初审、复审、公示、异议处理、证书发放、信息公开、撤回申请、归档、年审
济南	《济南市数据资源登记和流通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初级数据资源、经过加工的数据产品及衍生品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未明确登记类型	申请、提交材料、受理、公示、发证、撤销
南京	《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数据资产,即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进行计量的,并能组织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登记平台、发放证书凭证	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异议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

(1) 数据资产登记

数据资产登记是指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完成规定登记流程,并确认数据资产相关权属的过程。数据资产登记可为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交易做准备,实现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的转变^[4]。如广东省发布的《公共数据资产凭证》,明确公共数据资产产权情况;如浙江省发布地方标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温州市财政局指导“信贷数据宝”完成数据资产确认登记;如青岛华通集团通过“数据资产登记评价平台”实现青岛、厦门、武汉、兰州、湖州五城数据资产登记评价互通互认。

(2) 数据产品登记

数据产品登记一般采取自愿登记和形式审查模式,具有证明数据产权、降低开发风险和保障交易安全的功能^[5]。目前主要是依托数据交易机构或者第三方公司(平台)开展登记。

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登记。根据不同数据交易所的内部流程差异性,数据产品登记的流程不尽相同,但大致登记流程基本上包括平台注册、准入、申请、审核、公示、颁发证书等^[6]。如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数所)出台《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登记规范(试行)》,对数据产品的登记申请、登记撤回与变更、登记撤销、登记管理等进行规范。上线数据产品登记大厅面向各类主体提供数据产品登记入口,开展信息存证、产品溯源、权益保护、集聚展示、场景探索等业务。在数据产品登记环节要求登记主体提供自检报告,在数据产品挂牌环节要求提供第三方律所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自行或第三方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数据交易所也不只局限于数据产品登记,如河南郑州数据交易中心也开展数据资源登记。

依托第三方公司(平台)开展登记。海南省大数据局授权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发放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提出开展数据产品所有权登记,主张对经过加工处理、数据关联对象授权清晰、数据来源可靠、可计量、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产品的所有权进行确权,明确申请对象对拥有的数据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2023年12月,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发放了海南省“001号”数据产品所有权确权登记凭证。

(3) 数据要素登记

贵州省大数据局发布了《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登记对象为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产品等数据要素。数据要素登记机构则为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是贵州省大数据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看出,贵州省强调是对“数据要素”进行登记,登记范围相比其他地

方有所扩大,登记对象不仅包括数据资源,也包括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所形成的产品和服务。登记主体取得相应登记凭证后,登记主体可以部分或全部享有“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以及合法财产性权益。

(4) 数据资源公证登记

公证和登记制度的效力有所不同,公证是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的权威性证明活动,具备以社会系统化信任为基础的公信力。公证机构由司法机关领导、管理和监督,具备既有登记机构所不具有的准司法属性。公证提供的信用背书是以法定证明活动的性质为基础建立的公信力机制,具有司法性质^[7]。如,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建立了江西省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了全国首例数据资源公证登记,明确登记主体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数据权益。

(5) 其他登记方式

市场主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数据二十条”的相关要求,依托自身平台优势和数据优势自开展的数据登记,如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搭建人民数据确权平台,通过人民链BaaS服务平台(2.0版本),颁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证。

1.1.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于2022年11月、2023年12月发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名单,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等17个试点省市。据统计,目前已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共有9地,均由各省市知识产权局主管,具体登记机构多为知识产权局下辖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具体见表2。

有专家学者认为数据产权具有很强的知识产权属性,适用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8]。如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知识产权部门对数据持有人或处理者拥有的符合前款特征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的行为。

在登记主体方面,明确为数据持有者或数据处理者,“北京办法”明确登记主体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主体。在登记对象方面,各地关于登记对象的规定大致相同,强调是经过一定规则处理的,具有实用价值、商业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在主管部门方面,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数据予以登记,由各省、市知识产权局作为统筹主管部门。在登记机构方面,一般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具体承担。在审查方式方面,各地由登记机构或登记平台进行形式审查。在登记流程方面,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流程基本可以归纳为:注册平台、实名认证、数据存证、登记、形式审查、公示、证书发放。

表 2 各地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分析

地区	制度名称	登记客体	登记机构	登记流程
江苏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注册、实名认证、存证、申请、初审、复审、公示、签发证书
天津	《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存证、登记、公示、异议、公告、保护
山东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智力成果属性及非公开性的数据集合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注册、实名认证、存证、申请、初审、复审、公示、签发证书
深圳	《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直属事业单位）	存证、登记、审核、公示、证书发放
广东	《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	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注册、实名认证、存证登记、审核、公示、核准颁证
福建	《福建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规程（修订版）》	经过算法加工、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开数据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登记、申请、审核、公示、发放证书
北京	《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数据存证、申请登记、形式审查、登记下证
浙江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平台注册、认证、数据存证或保全证据公证、登记申请、形式审查、公示、发证公告
安徽	《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应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	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注册/登录、实名填报、数据存证、注册认证、区块链存证、登记申请、登记公示

1.2 三种登记路径：政府主导、企业主导与政企协同

目前，各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一般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根据各地实践经验，数据财产权登记路径主要分为政府主导、企业主导和政企协同三种登记路径。

1.2.1 政府主导登记路径

通过政府部门开展数据登记工作，以政府的公信力作为数据资源确权的依托，一般由数据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登记。例如，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由安徽省数字江淮中心承担全省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济南市出台《济南市数据资源登记与流通试行办法》，也提到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全市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贵州省先期依托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展登记工作，后期由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承担登记工作。2023 年 1 月，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获得国家 OID 注册中心正式授权，提供

数据产品登记、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登记等服务。2023 年 11 月，贵州省发布《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贵州省大数据局为主管部门，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承担登记工作。

1.2.2 企业主导登记路径

企业主导登记路径主要包括依托数据交易机构或第三方公司（平台）开展登记两种模式。

一是数据交易机构登记。数据交易机构可在主体登记、标的登记基础上，确立相应的产权分置登记，明确各主体对不同标的享有的权利^[9]。《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提到由数据交易场所提供数据产品登记，可以表明上海依托“上数所”开展数据产品登记。同时，根据《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规范（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数据产品供方根据交易相关要求补充挂牌信息并提交合规评估和质量评估报告，数据产品经上海数据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数据产品持有者出具数据

产品登记证书。数据产品交易完成后，根据数据交易平台记录情况，或数据交易双方确认交付和清结算履行完成的证明出具交易凭证，作为交易完成的证明。

二是第三方公司（平台）登记。《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权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明确规定，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管理工作，授权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中国电信）实施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的相关工作，有权对确权登记全流程进行监管。

1.2.3 政企协同登记路径

政府部门与企业协同开展数据登记，政府负责公共

数据登记，企业负责社会数据登记。

《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提出，“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省数据流通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其中，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授权重点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所根据授权重点开展社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

各地数据登记模式比较如表3所示。

表3 各地数据登记模式比较

地区	登记机构	制度名称	登记客体	审查方式	登记路径
海南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中国电信）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数据产品	登记机构：技术性审查 第三方：合规性审查	企业主导登记
山东	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对外提供的数据、数据应用或基于数据的其他相关产品	实质性审查	企业主导登记
贵州	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贵数所前期已开展登记工作）	《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产品	登记机构：形式性审查 第三方：实质性审查	政府主导登记
安徽	省数字江淮中心（数资局所属公益二类）	《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初级数据资源、数据集或数据产品	登记机构：形式性审查 第三方：实质性审查	政府主导登记
德阳	政府负责登记发证工作，“德数交”开展登记的事务性工作	有关制度制定中	——	——	政府主导登记
深圳	未明确：主管部门管理的、提供登记服务的机构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登记机构：形式性审查 第三方：实质性审查	政府主导登记
济南	大数据中心（公益一类）	《济南市数据资源登记与流通试行办法》	数据资源	登记机构：形式审查	政府主导登记
南京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数据资产	登记机构：形式性审查 第三方：实质性审查	政府主导登记
北京	政府侧：市大数据中心（公益一类）	《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	——	政企协同登记
广东	政府侧：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 社会侧：数据交易所	《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数据产品和服务	普通程序（公共数据和涉密数据）登记初审：登记机构合规性和技术型审查；登记复审：广东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简易程序：登记机构合规性审查	政企协同登记

三种登记路径比较如表4所示,可以得出:(1)由政府主导登记数据资源(包括数据库)、管理资源目录较为可取,一方面公信力较强,另一方面可以实现数据资源统计汇总、权属确认、加强供给和安全监管;(2)由

企业主导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登记服务对于促进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资产融资更具有优势,更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3)政企协同开展数据资源权属登记。

表4 三种登记路径比较分析

	政府主导	企业主导	政企协同
登记机构	市数据主管部门或市大数据中心	交易机构或第三方公司	政府侧:市大数据中心 企业侧:交易机构
登记内容	多为数据资源 优势:公信力强 劣势:社会侧,不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多为数据产品 优势: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劣势:无法满足场外交易登记需求,公信力弱,公共数据登记尚不成熟	多为数据资源 优势:针对公共数据和社会开展针对性登记 劣势:政企数据如何融通

2 数据登记存在的问题

目前,数据确权登记路径、登记对象、登记效力等尚未达成一致,理论基础也尚且薄弱,存在一系列已有或潜在的问题。

2.1 登记对象较为混乱,登记结果无法互认

有专家学者认为,数据产权登记的标的物应当明确为数据,而非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抑或数据要素、数据资产^[3]。但是在地方数据登记制度和实践中,对于数据登记对象究竟为数据资源、数据产品还是数据资产,仅包括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还是也包括原始数据,以及是否要求登记数据具备智力成果或商业秘密的属性等问题,均存在较大混乱。如广东省、南京市登记的是数据资产,安徽省、济南市登记的是数据资源,贵州省登记的是数据要素,各地登记的对象存在较大差异。

再如,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指出,“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可以看出,数据资产是一种数据资源,但是不是所有的数据资源都能被认定为数据资产。目前数据资产登记究竟是对“数据”本身的登记,还是对“特定数据资源”的登记,还需进一步明确。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孟庆国等指出不同主体拥有不同的权益归属边界^[10],但是在数据登记过程中,登记主体登记何种权益、如何划分边界尚无明确依据。

各地登记办法均开宗明义,仅限于规范本地范围内的数据财产权登记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很可能导

致不同地方不同机构重复登记和同一地方不同机构重复登记,以及效力仅限特定地区内等问题。

2.2 登记效力有所不同

传统的物权登记与新型的数据登记的公示侧重点存在较大差异。物权登记的公示效力在于防止一物二卖,数据登记的公示效力在于数据初始权属有效性与后续流转过程合法性^[11]。登记机构经过严格审查出具的登记证书有较强的权利证明效力,而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登记证书只是对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出具的证明文件,权利证明效力较弱。目前数据登记证书大多数作为证据留存,登记后的作用尚不明确。另外,在数据登记的审查机制上,是进行严格的实质审查,还是仅需进行形式审查,一直备受争议^[12]。

3 结论

数据登记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基础和起点,要充分借鉴地方数据登记实践经验,明确数据登记的范围、登记主体与登记对象、登记互认及登记效力等内容^[13],为此提出三点建议:

(1) 建立数据登记相关标准体系

国家数据局宣布今年将陆续推出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8项制度文件。数据登记作为数据要素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亟需形成基本的理论共识,界定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源登记、数据产品登记等登记对象概念范围,从国家层面推动建立数据登记标准体系,为地方开展数据登记活动提供参考依据和标准规范。

(2) 推动数据登记平台互联互通

2024年5月,24家数据交易机构在数字中国建设峰

会主论坛上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表明数据登记结果的互认已迈出一大步。后续可参考地方实践经验和运营探索，在统一数据登记制度和规则的基础上，试点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数据登记互联互通^[14]，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奠定基础。

(3) 适时设立全国性数据登记机构

发挥数据权利变动的公示功能需要确保登记机构的普惠性、中立性与公信力，可聚焦数据登记机构性质、组建方式和运营方式等^[15]，适时构建“逻辑一体、物理分散”的全国一体化的数据登记机构体系^[12]，实现登记效力统一。

参考文献

- [1] 李成红, 刘伟军. 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产权登记制度研究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4, 37 (2): 161-165.
- [2] 刘晓春, 杜天星. 数据要素市场建构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登记 [J]. 中国对外贸易, 2023 (7): 36-38.
- [3] 程啸. 论数据产权登记 [J]. 法学评论 (双月刊), 2023, 240 (3): 137-148.
- [4] 栾明月, 李昱, 盛晶, 等. 数据资产登记的探索与实践——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为例 [J]. 新型工业化, 2024 (4): 63-69.
- [5] 刘维. 论数据产品的权利配置 [J]. 中外法学, 2023 (6): 1-19.
- [6] 彭勇, 祝连鹏, 王雪. 基于数据登记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J]. 产权导刊, 2022 (6): 19-23.
- [7] 饶传平, 陶斯琦. 论数据持有公证 [J]. 南昌大学学报, 2024, 55 (1): 97-106.
- [8] 秦元明. 数据产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N]. 人民法院报, 2021-04-29 (07).
- [9] 许可. 从权利束迈向权利块: 数据三权分置的反思与重构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2): 22-37.
- [10] 孟庆国, 王友奎, 王理达.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与授权运营: 内涵、模式与机制方法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 40 (9): 43-53, 159.
- [11] 包晓丽, 杜万里. 数据可信交易体系的制度构建——基于场内交易视角 [J]. 电子政务, 2023 (6): 38-50.
- [12] 熊丙万, 何娟. 论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制度体系 [J]. 学术月刊, 2024 (1): 102-114.
- [13] 黄丽华, 郭梦珂, 邵志清, 等. 关于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体系的思考 [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 37 (10): 1426-1434.
- [14] 蔡伟钊.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的法律保护与模式构建 [J]. 社会科学家, 2023, 320 (12): 86-92.
- [15] 童楠楠, 陈东. 我国债券登记体系对数据要素确权登记的借鉴与启示 [J]. 债券, 2023 (9):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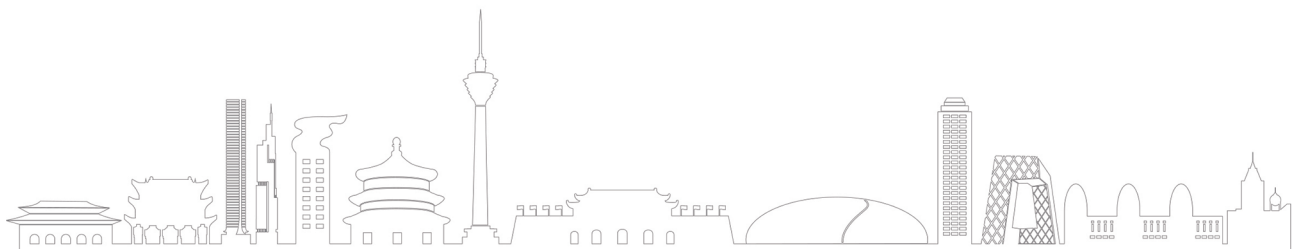
(收稿日期: 2024-07-05)

作者简介:

魏曼 (1992-), 女,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经济、数据要素、产业规划。

李哲行 (1989-), 男, 硕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城市规划。

王萍萍 (1988-), 女,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数字政府、区块链、隐私计算。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